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行业院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及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顺应国家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实践育人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高等学校材料学科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力度,促进校际交流,在成功举办了前三届大赛的基础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决定于2015年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活动,并成立大赛竞赛委员会(名单附后)负责制定和发布大赛章程和竞赛规则,并指导、监督承办单位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

本届大赛由昆明理工大学承办。

大赛面向全国各类本科院校,实行校内预赛、全国复赛和决赛的竞赛制度,各参赛高校通过校内预赛选拔出不超过3名优秀学生组成代表队参加2015年10月在昆明理工大学举办的全国复赛和决赛。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秘书长由清华大学龚江宏博士担任(电话:010-62772855,13801256332;电子邮件:gong@tsinghua.edu.cn)。

为便于开展工作,大赛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发出的各类通知均由大赛竞赛委员会或大赛承办单位发布,并由大赛承办单位代为加盖公章;大赛的各类获奖证书则由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加盖公章。

本大赛旨在推动高校材料学科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请各省、市、自治区、行业院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给予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请各有关高校精心组织好校内预赛,并选拔出优秀学生组队参加大赛活动。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